

教育部前瞻顯示科技落實於場域應用之創新專題實作競賽

metaDisplay 競賽辦法

一、競賽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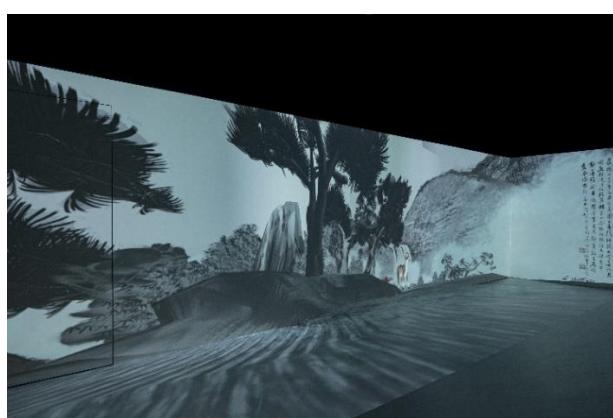
本次競賽的主題為前瞻顯示技術在元宇宙、數位設計與科技藝術等領域之相關運用。其運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育樂、醫療、交通、零售之應用。鼓勵各參賽團隊於本競賽活動所選定之示範場域中落實前瞻顯示科技之應用，如：延伸實境(Extended Reality, X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 MR)、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沉浸式投影、光雕投影等前瞻顯示科技之應用。

二、本競賽選定之示範場域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劇場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光影走廊
- (三)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體育館(中正堂)及數位虛擬攝影棚
- (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
-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
- (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小黑盒劇場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劇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光影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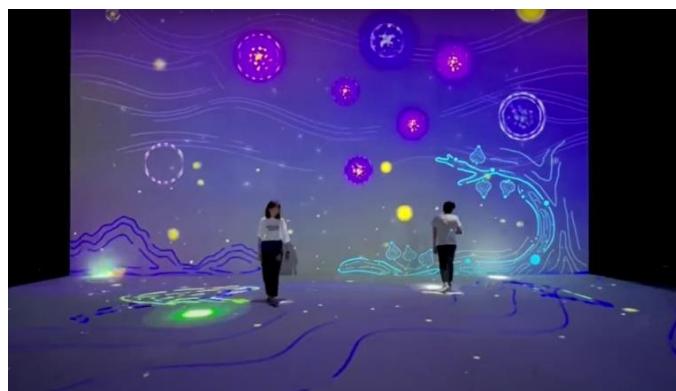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體育館(中正堂)及數位虛擬攝影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小黑盒劇場

三、場域工作坊

為協助有意參賽者熟悉各示範場域，特於徵件開始前，舉辦場域工作坊，就各示範場域提供之主題、設備資源等相關內容進行說明及教學協助。場域工作坊之舉辦日期與報名方式，請詳見競賽網站之公告
(<https://metadisplay.tnua.edu.tw/workshop.html>)。

四、競賽規範

- (一)本競賽以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為參加對象，所有參賽成員均須為在學學生。在學資格以參賽投件時是否具有學生身分認定(需檢附具備在學學生-大專、大學、碩士生或博士生身分之在學證明)。
- (二)競賽團隊須自行組隊。每隊由學生 2 至 5 位及指導教師 1 至 3 位組成。每位學生最多可參加 1 隊，每隊最多可參賽投件 1 件。每隊須推派 1 位隊長做為代表並負責統籌及聯絡事宜。指導教師所指導的隊伍數目不限。
- (三)本競賽分為初選、複選、決選三個階段。
- (四)徵件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參賽團隊須於徵件截止當日 23:59 前上傳初賽文件。主辦單位將依參賽文件之完整性，通知團隊於指定期間內補件，若團隊未能於期限內補件，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五)本競賽之評選團將依據初審標準，自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團隊中擇優錄取至多 24 件進入複選（每一場域至多 5 件），並於 113 年 6 月 15 日由主辦單位公布複選入圍名單。
- (六)複選入圍團隊應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進行簡報。評選團將自簡報團隊中遴選至多 12 件進入決選（每一場域至多 3 件）。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決選入圍名單。
- (七)決選入圍名單公布後，入圍團隊將可獲得其所選定場域之相關輔導，以落實前瞻顯示科技在示範場域之運用。輔導方式、時間與次數由入圍團隊與選定場域逕行協調。如有需要，決選入圍團隊可商請主辦單位協助溝通。
- (八)決選入圍團隊應於 113 年 10 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於選定場域進行實地展示。實地展示時間將視評選團可行時間，由主辦單位與示範場域協調後決定之。參賽團隊如需自行攜帶特殊設備至實地展示地點進行架設，應事前逕與各示範場域進行協調。原則上，各參賽團隊作品之裝台時間與展示時間合計不宜超過兩小時。
- (九)主辦單位將依據評選團的實地評選結果，於頒獎活動中公布鉑金獎、金獎、銀獎及優選名單。頒獎活動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在第七屆國際科技藝術研討會中舉行（地點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決選入圍團隊應於頒獎活動當日到場進行公開展示（展示方式得以靜態、動態、互動或 XR 方式進行），並由研討會參與者票選出最受歡迎作品，額外頒予最佳人氣獎。
- (十)決選團隊應於頒獎活動前，繳交作品中英文摘要及相關影音資料，以便於日後公布於競賽網站。繳交日期與資料格式由主辦單位另訂。未繳交者不得領取獎勵。

五、重要時程：

日期	重要時程
113/2-113/3	示範場域工作坊
113/3/15	競賽徵件開始
113/5/15	競賽截止收件
113/6/15	公布通過初選之複選入圍名單
113/6/28	複選入圍團隊之簡報及複選會議
113/6/30	公布通過複選之決選入圍名單
113/10	決選團隊進行場域實地展示
113/11/10	決選結果公布、頒獎活動暨成果展示

六、各階段繳交之資料：

階段	繳交資料
初選	1.作品計畫書或簡報(建議包含說明影片) 2.基本參賽資料 3.各參賽者之在學證明 4.指導教師同意書 5.智慧財產權聲明及同意書
複選	1.複選簡報(建議包含說明影片)
決選	1.場域實地展示需求書 2.獎金分配同意書
頒獎活動暨成果展示	1.作品中英文摘要 2.作品影音資料及相關圖片 3.現場展示說明書

七、評選標準：

(一)初選評選標準：

初選評選標準	比重
作品創意	30%
科技創新性	30%
技術可行性	20%
內容完整性	20%

(二)複選評選標準：

複選評選標準	比重
作品創意	20%
科技創新性	20%
技術可行性	20%
場域運用契合度	20%
簡報表現	20%

(三)決選實地訪查評選標準：

決選評選標準	比重
作品創意	10%
科技創新性	10%
場域運用契合度	20%
作品完整性	30%
實地展示流暢度	30%

八、獎勵方式：

獎項	件數	獎勵
鉑金獎	1	獎金 10 萬元
金獎	2	獎金 8 萬元
銀獎	3	獎金 6 萬元
優選	6	獎金 3 萬元
最佳人氣獎	1	獎金 3 萬元
共計	13 件	總獎金 65 萬元

- (一)以上各獎項，經評選委員衡量團隊表現及產出成果水準，必要時得從缺或調整。惟調整後之各獎金累計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告之總獎金為原則。
- (二)除獎金外，決選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團隊成員，皆授與獎狀一紙。
- (三)最佳人氣獎由參與現場展示之決選入圍團隊中選出。

九、競賽須知：

- (一)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同意本競賽之相關規定。
- (二)參賽作品不得為在投件截止前，已於其他地方獲獎之作品。若為相同作品之延伸，申請時須註明差異，必要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備查。
- (三)為鼓勵各縣市大專院校參賽，將補助參賽團隊成員前來參與複選、決選與頒獎活動當日之高鐵來回車資。
- (四)獲獎團隊須參加頒獎活動及完成現場展示及相關規範，方具獎金領取資格。
- (五)競賽獎金原則上由各團隊成員均分(不含指導教師)。若須採用其他方式，須於獎金分配同意書上敘明原因，並經所有團隊成員署名同意。
- (六)依所得稅法規定，若競賽獎金或獎品價值超過 2 萬元(含)，須由主辦單位代扣 10% 之稅金，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
- (七)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隊員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如有涉及，概由參賽團隊負全責。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須自行承擔並負相關賠償責任之外，參賽團隊成員及指導教師未來自動喪失本競賽參與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函請參賽隊員之就讀學校予以適當處置。
- (八)如違反本競賽之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金獎項，並自

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基於推廣之目的，決選後繳交之成果展示資料（含：作品中英文摘要、現場展示說明書等），應授權辦理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授權辦理單位或辦理單位所指定第三人，作為推廣、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十)若場域希望與參賽團隊或作品進行後續衍生合作事宜，由兩造自行洽談，與主辦單位無涉。惟涉及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法規明訂事宜，應循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競賽期間若遭遇所稱天災、疫情及事變等情事，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規定，以利競賽推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競賽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灣科技藝術學會